

# 上海海事大学修读辅修专业告知书

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海事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为保障辅修日常教学管理，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知晓以下内容：

## 一、注册缴费及学籍管理

每学期按照教务处发布的缴费通知，按时足额缴纳辅修专业学费方视为完成辅修专业注册。逾期未完成缴纳学费者将**按自动放弃辅修专业学籍处理**。当学期辅修开课后，退出辅修学习者，其已缴学费不再退回。

辅修专业就读期间，学生如遇健康状况、应征入伍、出国交流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时中断本人主修专业学习，可向教务处申请保留辅修专业学籍。

## 二、辅修专业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

根据学生修读情况，辅修专业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获得主修学士学位，并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，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**辅修学士学位信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（见图1），不再另行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。**

辅修学士学位信息可通过学信网进行学位查询，查询结果如图2所示。



图1 学位证书样张



图2 学位证书查询结果

（二）获得主修学士学位，并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但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相同学科门类者，**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，只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（见图3）**。没有获得主修学士学位，仅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

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，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，只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（见图3）。

辅修专业证书可通过学信网进行学历查询，查询结果如图4所示。



图3 辅修专业证书样张



图4 辅修专业证书查询结果

（三）未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，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，不予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，仅提供辅修课程成绩证明。

（四）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。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，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辅修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可补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此告知书请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辅修管理学院及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。

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知晓。

学生签字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签字日期：\_\_\_\_\_